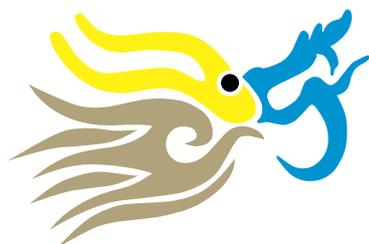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分別與賣方榮民及賣方Sky Wings訂立榮民收購協議及Sky Wings收購協議，以收購中文發文化發展合共30%權益，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

中文發文化發展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中文發數字科技之51%股權。本集團現持有中文發文化發展之9.991%股權。

中文發數字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主要提供技術平台知識產權之保護，透過天合文化為知識產權權利人於卡拉OK場所負責版權費結算和收集，以及提供在此技術平台相關之增值服務。本集團目前持有中文發數字科技之54.10%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及司法部聯合發布一份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17條之規定，將侵犯知識產權列為刑事罪行。本公司相信，發布該意見將大大有利收取版權費的工作，從而顯著提升中文發數字科技之業務表現。

### **榮民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Chang Yuang及萬嘉訂立榮民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Chang Yuang及萬嘉購買榮民之100%股本，代價為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支付，其中10,000,000港元為現金，70,000,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分別向Chang Yuang及萬嘉(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榮民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目前，榮民通過星科持有中文發文化發展之10%股權。

### **Sky Wings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Marigold及Pure Delight訂立Sky Wings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Marigold及Pure Delight購買Sky Wings之100%股本，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支付，其中115,000,000港元為現金，45,000,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Pure Delight(及／或其代名人)發行SW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目前，Sky Wings通過傑倡持有中文發文化發展之20%股權。

各收購事項為獨立及互不依賴之交易。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根據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各收購事項交割日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獲取所有已經或將會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95%；及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榮民收購事項及Sky Wings收購事項之合總影響可能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然而，如本公司召開批准特定授權之股東大會將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而控股股東Best Frontier (持有1,823,457,3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7%並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已發出有關特定授權之書面批准，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2)條，Best Frontier之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特定授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各收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進行，代價股份未必發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分別與賣方榮民及賣方Sky Wings訂立兩份獨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中文發文化發展合共30%實際權益，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

中文發文化發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中文發數字科技之51%股權。本集團現持有中文發文化發展之9.991%股權。

中文發數字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主要提供技術平台知識產權之保護，透過天合文化為知識產權權利人於卡拉OK場所負責版權費結算和收集，以及提供在此技術平台相關之增值服務。本集團目前持有中文發數字科技之54.10%實際股權。

## 榮民收購事項

### 榮民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Champion Day

賣方：Chang Yuang，榮民之56.375%股東；及

萬嘉，榮民之43.625%股東

Chang Yuang及萬嘉統稱為「賣方榮民」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榮民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榮民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榮民有條件同意出售榮民銷售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榮民之100%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榮民通過星科持有中文發文化發展之10%股權。

### 代價

榮民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榮民代價」)，並須以如下方式支付：

- (i) 1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榮民交割時以現金支付予Chang Yuang；及
- (ii) 70,000,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榮民(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榮民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方式如下：
  - (i) 35,100,000港元之榮民代價股份(相等於87,750,000股新股份)予Chang Yuang；及
  - (ii) 34,900,000港元之榮民代價股份(相等於87,250,000股新股份)予萬嘉。

榮民代價股份將於榮民交割日發行，惟榮民代價股份將會以如下方式發放予賣方榮民：

- (iv) 約 $1/3$ 之榮民代價股份（約整至最接近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榮民交割日後兩(2)個月發放予賣方榮民；
- (v) 約 $1/3$ 之榮民代價股份（約整至最接近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榮民交割日後四(4)個月發放予賣方榮民；
- (vi) 其餘約 $1/3$ 之榮民代價股份（即榮民代價股份之餘額）將於榮民交割日後六(6)個月發放予賣方榮民。

為免生疑，賣方榮民將時刻享有榮民代價股份一切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榮民代價股份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可行使彼等就榮民代價股份擁有之一切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榮民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達成。

#### 先決條件

榮民交割須待以下條件（「榮民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1. 各賣方榮民於榮民收購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榮民交割時在各主要方面仍屬真確、完整及無誤導，與於榮民收購協議日期所作出者無異，且各賣方榮民就此交付一份證書；
2. 自簽立榮民收購協議以來榮民集團及中文發文化發展集團之財務狀況、前景、負債、資產或業務概無重大逆轉，且自該日以來並無或將無發生可對榮民集團及中文發文化發展集團之財務狀況、前景、負債、資產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3.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4. 已取得賣方榮民方面有關根據榮民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批准、認許、授權及牌照(如必要)；
5. 已取得買方方面有關根據榮民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批准、認許、授權及牌照(如必要)；
6. (如適用)取得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切批准、棄權或認許，致使根據榮民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進行而不會導致任何違反或終止或加速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之情況；
7. 股東批准發行榮民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之決議案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榮民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8. 自賣方榮民所委聘並為買方接納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公司取得有關榮民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滿意)，內容包括但不限於(a)榮民妥為註冊成立及具良好狀況；及(b)榮民股本之所有權與榮民收購協議所載詳情相符；

第(6)至(8)段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可藉書面通知賣方榮民而隨時豁免第(1)至(5)段所載任何榮民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

賣方榮民須盡力促使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榮民先決條件，且無論如何於榮民收購協議日期後足6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榮民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 交割

榮民交割須於榮民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 最後終止日期

倘有榮民交割之條件未能於簽訂榮民收購協議日期起六(6)個月後之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榮民與買方共同協定之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榮民收購協議將告廢止。

## SKY WINGS收購事項

### Sky Wings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Champion Day

賣方：Marigold，Sky Wings之71.875%股東；及

Pure Delight，Sky Wings之28.125%股東

Marigold及Pure Delight統稱為「賣方Sky Wings」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Sky Wings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Sky Wings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Sky W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Sky Wings銷售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Sky Wings之100%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Sky Wings通過傑倡持有中文發文化發展之20%股權。

### 代價

Sky Wings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Sky Wings代價」)，並須以如下方式支付：

- (i) 11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Sky Wings交割時以現金支付予Marigold；及
- (ii) 45,000,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Pure Delight(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SW代價股份(相等於112,5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SW代價股份將於Sky Wings交割日發行，惟SW代價股份將會以如下方式發放予Pure Delight：

- (i) 約1/3之SW代價股份(約整至最接近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Sky Wings交割日後兩(2)個月發放予Pure Delight；

- (ii) 約1/3之SW代價股份(約整至最接近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Sky Wings交割日後四(4)個月發放予Pure Delight；
- (iii) 其餘約1/3之SW代價股份(即SW代價股份之餘額)將於Sky Wings交割日後六(6)個月發放予Pure Delight。

為免生疑，Pure Delight將時刻享有SW代價股份一切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涉及SW代價股份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可行使彼等就SW代價股份擁有之一切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Sky Wings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達成。

### 先決條件

Sky Wings交割須待以下條件(「Sky Wings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1. 賣方Sky Wings於Sky Wings收購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Sky Wings交割時在各主要方面仍屬真確、完整及無誤導，與於Sky Wings收購協議日期所作出者無異，且各賣方Sky Wings就此交付一份證書；
2. 自簽立Sky Wings收購協議以來Sky Wings集團及中文發文化發展集團之財務狀況、前景、負債、資產或業務概無重大逆轉，且自該日以來並無或將無發生可對Sky Wings集團及中文發文化發展集團之財務狀況、前景、負債、資產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3.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4. 已取得賣方Sky Wings方面有關根據Sky Wings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批准、認許、授權及牌照(如必要)；
5. 已取得買方方面有關根據Sky Wings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批准、認許、授權及牌照(如必要)；

6. (如適用)取得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切批准、棄權或認許，致使根據Sky Wings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進行而不會導致任何違反或終止或加速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之情況；
7. 股東批准發行SW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SW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8. 自賣方Sky Wings所委聘並為買方接納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公司取得有關Sky Wings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滿意)，內容包括但不限於(a)Sky Wings妥為註冊成立及具良好狀況；及(b)Sky Wings股本之所有權與Sky Wings收購協議所載詳情相符；

第(6)至(8)段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可藉書面通知賣方Sky Wings而隨時豁免第(1)至(5)段所載任何Sky Wings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

賣方Sky Wings須盡力促使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Sky Wings先決條件，且無論如何於Sky Wings收購協議日期後足6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Sky Wings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 交割

Sky Wings交割須於Sky Wings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 最後終止日期

倘有Sky Wings交割之條件未能於簽訂Sky Wings收購協議日期起六(6)個月後之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Sky Wings與買方共同協定之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Sky Wings收購協議將告廢止。

## 代價股份

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即緊接簽訂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109,250,000港元。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溢價約5.26%；
- (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平均值每股0.385港元溢價約3.90%；
- (i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平均值每股0.376港元溢價約6.38%；及
- (iv) 按於本公佈日期有3,211,893,8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15港元折讓約34.96%。

發行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包括上述收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等多項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95%；及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2%。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獲取所有已經或將會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各不同收購事項交割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預期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b>主要股東及董事</b>				
Best Frontier (附註1)	1,823,457,322	56.77	1,823,457,322	52.11
張桂蘭 (附註2)	1,825,527,322	56.84	1,825,527,322	52.17
陳通美 (附註1及2)	1,825,527,322	56.84	1,825,527,322	52.17
劉獻根	1,410,000	0.04	1,410,000	0.04
小計	1,826,937,322	56.88	1,826,937,322	52.21
萬嘉	—	—	87,250,000	2.49
Chang Yuang	—	—	87,750,000	2.51
Pure Delight	—	—	112,500,000	3.21
公眾人士	1,384,956,517	43.12	1,384,956,517	39.58
	<u>3,211,893,839</u>	<u>100.00</u>	<u>3,499,393,839</u>	<u>100.00</u>

附註：

- 該1,823,457,322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擁有，而Best Frontier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99.89%及0.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所持有股份之權益，而陳通美先生亦因其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所有1,823,457,322股股份之權益。
- 該2,070,000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有關榮民集團、SKY WINGS 集團、中文發文化發展及中文發數字科技之資料

### 榮民

榮民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星科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前，星科直接持有中文發文化發展之10%股權。星科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有營運。

以下列出榮民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直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稅前經營溢利	—
期間經營溢利	—
	<hr/> <hr/>

榮民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505,000港元。

於榮民交割後，榮民及星科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Sky Wings

Sky Wings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傑倡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前，傑倡直接持有中文發文化發展之20%股權。傑倡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有營運。

以下列出Sky Wings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直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稅前經營溢利	—
期間經營溢利	—
	<u>                    </u>

Sky Wings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773,000港元。

待Sky Wings交割後，Sky Wings及傑倡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中文發文化發展及中文發數字科技

中文發文化發展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中文發數字科技之51%股權。本集團目前持有中文發文化發展之9.991%股權。

中文發數字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主要於中國提供技術平台知識產權之保護，透過天合文化為知識產權權利人於卡拉OK場所負責版權費結算和收集，以及提供在此技術平台之相關增值服務。本集團目前持有中文發數字科技之54.10%實際股權。

以下列出中文發文化發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經營虧損	9,967	10,416
期間經營虧損	11,073	11,079
	<u>                    </u>	<u>                    </u>

中文發文化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7,640,000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技術平台知識產權之保護，為知識產權權利人於卡拉OK場所負責版權費結算和收集，以及提供在此技術平台相關之增值服務；及(ii)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最高人民法院、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及司法部聯合發布一份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17條之規定，將侵犯知識產權列為刑事罪行。本公司相信，發布該意見將大大有利收取專利費的工作，從而顯著提升中文發數字科技之業務表現。

中文發數字科技之收取版權業務一直穩步進展。中文發數字科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禮光已開發出首部VOD設備，能夠提供於卡拉OK場所之廣告及彩票銷售等增值服務。本公司繼續相信中文發數字科技集團之潛力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目前持有中文發數字科技之54.10%實際權益。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中文發數字科技之實際權益總額將增至69.39%

董事會認為，增持於中文發數字科技之實際權益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好處，而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公平商業磋商達成，此已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中文發數字科技收購事項之歷史定價、本公司股價及中文發數字科技所取得之營運進展。

考慮到收購事項之好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榮民收購事項及Sky Wings收購事項之合總影響可能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然而，如本公司召開批准特定授權之股東大會將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而控股股東Best Frontier (持有1,823,457,322股股份，佔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77%) 已發出有關特定授權之書面批准，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2)條，Best Frontier之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特定授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各收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進行，代價股份未必發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榮民銷售股份及Sky Wings銷售股份之統稱
「收購協議」	指	榮民收購協議及Sky Wings收購協議之統稱
「Best Frontier」	指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張桂蘭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通美先生(執行董事)擁有約99.89%權益及約0.11%權益，而兩人乃配偶關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文發文化發展」	指	北京中文發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持有中文發數字科技之51%股權
「中文發文化發展集團」	指	中文發文化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中文發數字科技」	指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協助及提供技術平台知識產權之保護,透過天合文化為知識產權權利人於卡拉OK場所負責版權費結算和收集,以及提供在此技術平台之相關增值服務。中文發數字科技分別由本公司及中文發文化發展持有49%權益及51%權益
「中文發數字科技集團」	指	中文發數字科技、天合文化及禮光之統稱
「Chang Yuang」	指	Chang Yuan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榮民之56.375%權益, 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榮民代價股份及SW代價股份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天合文化」	指	北京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分別由中文發數字科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50%權益及50%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榮民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榮民之175,000,000股新股份, 以部分支付榮民代價

「榮民」	指	榮民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Chang Yuang及萬嘉擁有56.375%權益及43.625%權益
「榮民收購協議」	指	賣方榮民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有關榮民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榮民代價」	指	買方就根據榮民收購協議購入榮民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榮民之代價，即80,000,000港元
「榮民交割」	指	完成買賣榮民銷售股份一事
「榮民集團」	指	榮民及其附屬公司
「榮民銷售股份」	指	榮民已發行股本中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
「禮光」	指	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中文發數字科技及七名獨立第三方持有61%權益及39%權益
「Marigold」	指	Marigold Worldwide Limited，持有Sky Wings之71.875%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萬嘉」	指	萬嘉有限公司，持有榮民之43.625%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ampion Da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ure Delight」	指	Pure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Sky Wings之28.125%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Sky Wings」	指	Sky Wing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Marigold及Pure Delight擁有71.875%及28.125%權益
「Sky Wings收購協議」	指	賣方Sky Wings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有關Sky Wings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Sky Wings代價」	指	買方就根據Sky Wings收購協議購入Sky Wings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Sky Wings之代價，即160,000,00港元
「SW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 Pure Delight之112,500,000股新股份，以部分支付Sky Wings代價
「Sky Wings交割」	指	完成買賣Sky Wings銷售股份一事
「Sky Wings集團」	指	Sky Wings及其附屬公司

「Sky Wings銷售股份」	指	Sky Wings已發行股本中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特定授權」	指	董事建議之特定授權，以徵求股東批准，讓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
「星科」	指	星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榮民全資擁有，現持有中文發文化發展之1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傑倡」	指	傑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ky Wings全資擁有，現持有中文發文化發展之20%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陳霄女士及劉獻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http://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